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8）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刊登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对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22年7月5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厦门思明区观音山台南路77号汇金国际中心公司1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均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5）人
1.01	周少雄	√
1.02	周少明	√
1.03	周永伟	√
1.04	吴兴群	√
1.05	周力源	√
2.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4）人
2.01	刘晓海	√
2.02	叶少琴	√
2.03	吴文华	√
2.04	孙传旺	√
3.00	监事选举	应选（2）人
3.01	姚健康	√
3.02	范阳秋	√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将与公司职

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3、上述所有提案，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 2022 年 6 月 2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不享有表决权。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8:30 至 17:00；
- 2、登记地点：晋江市金井镇南工业区七匹狼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 3、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2 年 7 月 6 日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 持股东账户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22 年 7 月 6 日 17 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5-85337739 传真：0595-85337766

联系人：蔡少雅 邮政编码：362251

5、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29”，投票简称为“七匹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有5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有4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提案3，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7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上午 9: 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单位)作为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选举票数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均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5)人	
1.01	周少雄	√	
1.02	周少明	√	
1.03	周永伟	√	
1.04	吴兴群	√	
1.05	周力源	√	
2.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4)人	
2.01	刘晓海	√	
2.02	叶少琴	√	
2.03	吴文华	√	
2.04	孙传旺	√	
3.00	监事选举	应选(2)人	
3.01	姚健康	√	
3.02	范阳秋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注:

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

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